

IFRIC 16—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

國際財務報告解釋委員會(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Interpretations Committee, 以下簡稱“IFRIC”)於2008年7月13日針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發布解釋函《IFRIC 16 *Hedges of a Net Investment in a Foreign Operations*》(以下簡稱“IFRIC 16”)。IFRIC 16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避險提供指引,包括:

- 何種外幣風險可符合避險會計,可被指定之金額為何;
- 集團中哪一個企業個體可持有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
- 處分被避險國外營運機構時,應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何。

針對以上個議題,IFRIC達成之結論摘要如下。

IFRIC 16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2008年10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

背景

IAS 21 *The Effects of Changes in Foreign Exchange Rates*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會計處理訂有相關規範。國外營運機構係指企業在境外的子公司、合資企業、關聯企業(associates)或分支機構,或其報導幣別與企業不同者。依據IAS 21,國外營運機構之報表轉換產生之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淨利(Other comprehensive income, 以下簡稱“OCI”)項下,直到國外營運機構處分前,其累積差額為權益中之一單獨組成項目,該項目通常稱為外幣換算準備(foreign currency translation reserve, 以下簡稱“TCTR”)。

企業可選擇此因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外幣換算風險進行避險(稱之為淨投資避險),或者,若國外營運機構係以合併、比例合併或權益法方式納入財務報表者,對其採用避險會計。若避險關係符合IAS 39 *Financial Instruments: Recognition and Measurement*中所訂之避險會計規定,避險工具產生之損益屬避險有效部分,直接認列於OCI而不認列於損益。

範圍

IFRIC 16適用於企業規避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外幣風險並採用避險會計者。IFRIC 16明確規定該解釋不適用於其他像是公平價值或是現金流量避險之避險會計。此外,解釋之相關結論亦不得延伸適用至其他避險會計。

由於在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對國外子公司進行避險係屬較常見之避險關係,以下將探討此類交易之處理。IFRIC 16同樣適用於對採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投資,或是採比例合併法之合資投資進行淨投資避險。此外,分公司屬於國外營運機構者亦適用之。

結論

何種外幣風險可符合避險會計，可被指定之金額為何？

實務上對於何種外幣風險在避險會計上可被指定為被避風險之意見分歧。比如說，部分企業認為，被避風險可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functional currency)與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之報導貨幣(presentation currency)，二者之換算差異。

IFRIC不同意此種看法，決定限定被避風險須為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與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二者之換算差異。

IFRIC同時達成以下結論：

- 為辨認被避風險，淨投資不論是由母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皆可。任何因國外營運機構之功能性貨幣，與母公司、中間或最終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二者之換算差異所產生之外幣風險，皆可適用避險會計。
- 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中可被指定為避險項目之金額，限於國外營運機構編入母公司合併報表中之淨資產帳面價值。
- 因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產生之外幣風險，在合併報表中可符合避險會計之避險關係僅能有一次。因此，若同樣的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同樣的風險由集團內一個以上的母公司（亦即，直接母公司及間接母公司）進行避險，在較高層母公司(higher-level parent)合併報表中僅有一個避險關係可符合避險會計。在編製合併報表時，較高層母公司可選擇迴轉較低層母公司所採用之避險會計並重新開始認列，或是保留較低層母公司所採用之避險會計並辨認較高層母公司有無其他額外的外幣風險可符合避險會計者。

集團中哪一個企業個體可持有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

當指定、書面文件及避險有效性皆符合IAS 39第88段之規定，淨投資避險之避險工具可能是衍生性或非衍生性金融商品，同時，可能由集團內之一個或數個企業個體（被避之國外營運機構除外）所持有。在此情形下，由於集團內不同層級的個體可能有不同的指定，集團的避險策略尤須有明確之書面文件。

IFRIC 16也釐清，為測試淨投資之避險有效性，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之決定，應依據避險會計文件所載明之母公司功能性貨幣與被避淨投資功能性貨幣，二者之差異來衡量。所有避險工具公平價值變動需計入避險有效性測試，不論在未符合避險會計時，其變動係列入損益或OCI或二者皆有。

避險有效性評估不受避險工具之類型（衍生性或非衍生性）或合併方法（直接或是間接(亦稱為逐步法'step-by-step')，該等方法之介紹請參考IFRIC 16)。

處分被避險國外營運機構時，應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為何？

當企業處分一國外營運機構，在認列處分損益時，IAS 21第48段要求遞延至FCTR之累積換算損

益重分類至損益表。在多層級的集團中，個別國外營運機構計入FCTR之金額以及處分該機構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會因集團合併時是採用直接法或逐步法而有所不同。

當企業對國外營運機構之淨投資進行避險，並已適用IAS 39中所訂避險會計相關條文，IAS 39第102段要求，因避險工具外幣換算差額，必須在處分或部分處分國外營運機構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若企業之合併採用逐步法，可能會導致依IAS 21第48段應重分類至損益之金額與依IAS 39第102段應重分類之金額有所不同。在此情況下，IFRIC 16允許（非強制性）企業將被避險項目遞延至OCI之金額調整為若企業採直接法合併下應有之金額。企業應對其所有淨投資適用一致之會計政策。

生效日期和過渡性規定

IFRIC 16對會計年度開始日在2008年10月1日(含)以後之財務報表適用之，並得提前適用。提前適用者應揭露此一事實。

IFRIC 16之影響於適用當期及以後各期處理，不追溯適用。因此，企業不須因適用此新解釋而重編前期報表。然而，企業必須於適用IFRIC 16之日重新評估所有的避險關係。若企業決定避險關係不再符合IFRIC 16之規定，必須停止適用避險會計，原已遞延至OCI之金額將繼續遞延在OCI，待被避險交易影響損益時，亦即國外營運機構處分時，再予以轉出。

應用釋例

IFRIC 16後附之Application Guidance，藉由釋例說明以上結論之應用。

[本文係翻譯自 IASPlus Newsletter — July 2008 Special edition on *IFRIC 16*]

IFRS相關資訊，請參閱 www.iasplus.com 以及 Audit K-Space > 會計 > 其他國家會計處理 > IFRS